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FIN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0)

**須予披露及獲豁免關連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15,000,000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出售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為目標公司附屬公司之一的法人代表及總經理（履行與相關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相似的職責）。因此，買方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出售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i)買方僅被視為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i)董事會認為，出售協議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已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15,000,000港元。

## **出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 (1) 賣方： Keen Castle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買方： 肖先生

### **將予出售之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的代價為15,000,000港元，該代價須於緊隨完成後以現金悉數支付。

該代價乃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得出，並經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900,000港元；(ii)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虧損狀況；及(iii)本公佈「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後釐定。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代價15,000,000港元屬公平合理。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賣方已就出售協議及出售銷售股份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2) 就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有關政府或規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取得所有必要豁免、同意、批准、許可、授權、批准、命令及豁免（如需要）。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可獲豁免。倘任何上述條件並未於出售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獲達成，則出售協議將予作廢及終止具有任何效力及作用（持續生效條款除外）。

### **完成**

完成須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三個營業日內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投資控股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及代理銷售生產電子產品所用的膠黏劑。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交易完成後收購目標集團。有關該收購事項的詳情，股東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之通函。

下文載列基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目標集團主要財務數據概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01,219	39,456
除稅前虧損	(3,383)	(1,868)
除稅後虧損	(5,420)	(2,517)

根據目標集團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9,900,000港元。

## 有關買方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為目標公司附屬公司之一的法人代表及總經理（履行與相關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相似的職責）。因此，買方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完成後，本集團預期將就出售事項錄得約2,000,000港元的未經審核收益，此乃經參考代價出售所得款項15,000,000港元及(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900,000港元；(ii)與出售事項有關的交易成本、稅項及開支；及(iii)有關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匯兌差額的總和後計算。於完成後，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金額待進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最終審計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製鞋廠所使用的膠黏劑、處理劑、硬化劑及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以及買賣及代理銷售生產電子產品所用的膠黏劑。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及其他鞋膠黏劑。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鑒於全球經濟存在一系列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將透過提升其營運效率及核心競爭力的戰略方法，確保業務及營運持續、快速及有效地發展。本集團亦將監察環球經濟的最新發展及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並按照需要不時調整業務策略。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及代理銷售生產電子產品所用的膠黏劑。鑒於中美貿易戰導致經濟前景並不樂觀及中國經濟預期放緩，中國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達致三年最低，為49.5。此外，利率的潛在增長，油價波動預期將成為二零一九年全球經濟的主要固有風險，而中美貿易緊張局勢亦可能導致目標集團的交易產品須繳納潛在關稅。該等不確定因素無疑會增加市場參與者的整體營運風險，並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產生質疑，而這將導致毛利率減少，並須大量資金經營業務。

儘管目標集團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增加約61,763,000港元，但由於毛利率持續降低及縮減，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處於虧損狀態。此外，目標集團營運資金所佔用的資金不斷增加，導致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管理及營運效率持續下降。目標集團的業務風險因全球業務及經濟環境不明朗而進一步惡化。

鑒於代價高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且經計及以上因素，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投資以妥善分配管理及本集團財務資源之良機，且不會對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經計及以上因素，董事會認為，出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已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出售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獲豁免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為目標公司附屬公司之一的法人代表及總經理（履行與相關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相似的職責）。因此，買方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出售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i)買方僅被視為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已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出售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或「肖先生」	指	肖雄志先生，於本公佈日期，為目標公司附屬公司之一的法人代表及總經理（履行與相關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相似的職責）；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之1股已發行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Rank Bes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緊接完成前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Keen Castl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嘉倫**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楊淵先生、葉展榮先生、葉嘉倫先生及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陸東全先生及湯慶華先生。